江阴市教育局文件

澄教发〔2020〕87号

关于下发《江阴市教育系统“助教助学”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教办、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江阴市教育系统“助教助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市直属学校应就相关事项向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备，其他学校应就相关事项向所在地镇（街道）教办报备并抄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阴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教育系统“助教助学”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教育事业，规范“助教助学”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出资方和相关学校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助教助学”资金在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助教助学”资金，是指由学校募集或接受的国家机关（不含教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为教育事业发展捐赠或筹集的资金（含实物），包括各类奖教、助教、奖学、助学等资金。

第三条“助教助学”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其接受、使用、监管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

第四条“助教助学”资金及其增值部分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资金募集**

第五条“助教助学”资金的募集应当遵循自愿和无偿原则，学校与出资方开展共建结对、校企合作等友好合作，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第六条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募集的“助教助学”资金，必须是出资方有权处置的合法资产。

第七条学校接受“助教助学”资金，应当向出资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将相关资金及时入账，妥善保管。

第八条　学校接受“助教助学”资金，应就资金的种类、数量、使用及管理等内容与出资方签订规范的协议。出资方具有决定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权利，并承担按照约定将相关资金拨付学校的义务。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学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席的“助教助学”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管委会”），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学校管委会负责统筹管理相关资金项目设立、拟定实施方案，并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学校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要求，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制定“助教助学”资金管理章程或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资金的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审批制度、公示程序、监管要求等事项，市直属学校和其他学校分别由市教育局和所在地镇街（园区）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助教助学”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管理形式：一是学校或出资方已成立合法基金会；二是由学校所在地镇街（园区）财政托管“助教助学”资金；三是学校将“助教助学”资金交入行政往来账户核算；四是由无锡市江阴暨阳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相应基金会管理。

第十二条实物是“助教助学”资金的形态之一，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原则，既要保证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又要防止物资积压和损失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用。

第十三条实物应遵循双方约定，分类入账、登记、划拨、使用、管理；无法用于规定用途的实物，学校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计入“助教助学”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助教助学”资金应坚持公益性原则并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主要包括以下用途：

（一）添置或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二）资助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三）奖励对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四）资助贫困师生；

（五）学校突发情况的紧急救助；

（六）开展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展评活动等。

“助教助学”资金如需用于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事项，须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学校接受限定性“助教助学”资金（出资方事先明确用途指向），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并按照双方约定，按期、足额使用，未经出资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学校接受非限定性“助教助学”资金，用于经学校管委会集体讨论审议决定的资助项目，按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标准等要求实施。

第十七条“助教助学”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原则，严禁列支与“助教助学”无关的费用。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学校应主动、及时公开“助教助学”资金的接受、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就公开范围、方式、内容和频度等事项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学校管委会应定期对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年度财务分析和审计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出资方有权知晓学校“助教助学”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性质，违反相关协议使用资金的，由上级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助教助学”资金因完成功能、协议到期或停止出资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学校提出包含资产清算、残值处理等事项的终止建议，征得出资方同意，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上级部门发现“助教助学”资金的接受、使用、管理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应依规依纪予以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江阴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